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蔣惠芳

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蔣惠芳供擔保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803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蔣惠芳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為由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62號受理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803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異議之訴及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停

01 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之執程序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  
02 准許。

03 (二)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  
04 臺幣(下同)1,191,183元，及自民國87年9月3日起至清償  
0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7年10月4日起至  
06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 
07 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執行費用3  
08 0,599元，此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。上開債  
09 權計算至原告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日止共  
10 計4,925,695元(計算式：附表所載4,895,096元+30,599元  
11 =4,925,695元，元以下4捨5入)。惟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 
12 行，相對人受償上開金額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依首揭裁定要  
13 旨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  
14 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
15 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  
16 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、  
17 4、5款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  
18 月、1年6月，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6年，經計算  
19 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為1,477,709元  
20 (計算式：4,925,695元×5%×6年=1,477,709元，元以下4捨  
21 5入)，並考量前揭訴訟事件移審、送卷等程序上所需時間  
22 等一切情形，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50萬  
23 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31 書記官 葉宇馳